

绝对不可错论是怀疑主义的根基

曹剑波/文

(以彼得·乌格为例本文系作者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2007年度青年基金项目(批准号:07JC720007)和第40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编号:20060400594)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提要:乌格是当代为数不多的、公开为知识论怀疑主义辩护的著名哲学家。乌格为怀疑主义辩护的理路是:以“水平的”和“弯曲的”为例,来说明绝对术语与相对术语的不同,并把“确定性”当作绝对术语,来证明怀疑主义的正确性。乌格借绝对不可错论来为怀疑主义论证的这种方式,是怀疑主义论证的一般模式。研究乌格的怀疑主义论证,有助于我们正确揭示怀疑主义产生的根源。

关键词:怀疑主义;彼得·乌格;绝对不可错论;论证;绝对术语

中图分类号:B089 文献标识码:A

怀疑主义问题是哲学史上最重要、最为人关注的问题之一,对怀疑主义问题产生根源进行认真地探讨,对我们正确地诊断与解答怀疑主义问题是十分重要的。纽约大学哲学系教授乌格(Peter Unger),是当代为数不多的、公开为知识论怀疑主义辩护的著名的哲学家之一。对乌格的怀疑主义的论证方式进行分析,有助于我们揭示怀疑主义产生的根源;对其知识论思想的转变进行探讨,有助于我们寻找批判怀疑主义的武器。

一、乌格的怀疑主义论证

上世纪70年代以前,乌格曾写过3篇反对怀疑主义的文章[1](pp. 152-173)[2](pp. 157-170)[3](pp. 40-61),然而,在上世纪70年代,他却成为了当代为数不多的、公开为知识论怀疑主义辩护的哲学家之一。在1971年发表的颇具影响的《捍卫怀疑主义》[4](pp. 90-109)一文中,他把“确定性”当作绝对术语,来证明怀疑主义的正确性。他赞同怀疑主义的这个主张,即“对每个人来说,如果不是完全没有,也是很难有什么东西,是他所知道的”。他认为这个主张,“如果不是我们应该接受的,至少是我们应该悬搁判断的”。[4](p. 106)要了解乌格的怀疑主义论证,必须先知道什么是绝对术语。乌格以“水平的(flat)”和“弯曲的(curved)”为例,来说明绝对术语(absolute term)与相对术语(relative term)的不同。

乌格认为,“水平的”是一个绝对术语,它不是一个具有程度差异的概念,不能用比较级,不能说“什么比什么更水平”,也不能用表示等级的副词如“很”、“非常”、“绝对”、“完全”等来修饰。在日常用语中,当我们说“这个面比那个面更水平”时,我们实际上表述的是这样两个意思中的一个:“这个面比那个面更接近水平面(flatness)”或“那个面已经很接近水平面了,而这个面达到了水平面的要求”。如果是按第一个意思来理解,那么我们实际上已经否定了这两个面是水平的,虽然它们在不同程度上接近水平面(而不是“水平面”有不同的程度)。如果是按第二个意思来理解,那么这个面是水平的,而另一个面则不是。在乌格看来,第二种理解是错误的,因为“水平面”是一个绝对的概念,它只能被接近,而不能被达到。我们自以为可以找到一个绝对水平的桌面,但在显微镜下观察却是凹凸不平的。由于某物是水平的,当且仅当它是绝对水平的,因此水平面是一个永远不能达到的绝对概念。由于现实世界中没有“水平的”、“直的”、“空的”这类绝对术语所描述的东西,因此由这类绝对术语合成的术语如长方体,也就不能存在。虽然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说“某某是水平的”,然而这样的断言严格地说是错误的。虽然从实践的目的来说,我们可以不要求这种严格性,但是,在知识论中,必须保证所作出的陈述不是假的,因为S知道p蕴涵p是绝对真的。

乌格认为,“弯曲的”则是一个相对概念,换言之,就是说它没有一个严格的标准。当我们说“这个面比那个面更弯曲”时,就是说这两个面都是弯曲的,弯曲的程度也是不同的。这时,我们的意思不再是,“这个面比那个面更接近于弯曲”或者“那个面已经很接近弯曲了,而这个面达到了弯曲”。乌格指出,绝对术语可以用相应的相对术语来定义,但这种定义是否定性的。乌格还主张,每一个绝对术语都有一个或多个相对术语与其相关,因此每一个绝对术语都可能由一个或多个相对术语来定义。例如,我们可以对水平面下这样的定义:水平面就是绝对不弯曲的面。

乌格还对其他的绝对术语与相对术语进行了说明，他这样写道：在这种术语学中，在我们的语言学的测试中，我认为：在下列每组术语对中，第一个术语是相对的术语，而第二个术语是绝对的术语：“湿的”和“干的”，“弯曲的”和“笔直的”，“重要的”和“关键的”，“不完善的”和“完善的”，“有用的”和“无用的”，等等。我认为“空的”和“充满的”是绝对术语，而“好的”和“坏的”，“富的”和“穷的”，“幸福的”和“不幸的”都是相对术语。最后，我认为，通过我们的测试，在广义的意义上，“已婚的”和“未婚的”，“真的”和“假的”，“对的”和“错的”这类术语既不是绝对术语也不是相对术语。尽管在其他看似合理的意义上，这组术语组中的后一个中的一些或全部可能被称作“绝对的”。[4](p.98)

乌格认为，在涉及认知的术语中，“确定的(certain)”也是一个绝对术语，而“确信的(confident)、“可疑的(doubtful)”和“不确定的(uncertain)”等都是相对术语。“确定的”有两种用法，一种涉及客观命题(客观意义上的确定性)，是与个人语境无关的，一种涉及认识主体(主观意义上的确定性)，是与个人语境有关的。当说“天将下雨，这是确定的”时，这是就命题本身的真值而言的，强调的是客观的确定性。笔者认为，确定性可分为心理的确定性和认知的确定性。心理的确定性是一种确信，一种许诺，一种保证，可定义为：主体a对p具有心理的确定性，当且仅当主体a认为不存在q，使得p为假。认知的确定性可定义为：主体a对p具有认知的确定性，当且仅当事实上不存在q，使得p为假。当说“天将下雨，对此，某人S是确定的(有所知)”时，这是就命题的认识主体S而言的，强调的是主观的确定性。乌格认为，确定性必须是同时针对客观命题和认识主体的，因为确定性既是命题为真的保证，又标志着主体S对此真命题的不加怀疑的接受(或相信)[4](p.99)。

命题意义上的确定性只是命题为真的必要条件，有了它并不能保证S确定地对此加以接受(或相信)。例如，一个非常复杂的逻辑重言式，它的真是确定的(命题意义上的)，但S对它的信念却不必然是确定的。虽然确定性有客观意义和主观意义两种解释，但乌格认为，由于真和信念都是知识的必要条件(根据传统定义)，所以可以不加区分地同时强调这两种确定性。

乌格认为，“确定的”就是“完全(绝对)不可怀疑的”，确定性是一个绝对术语。与对“水平面”一词的分析类似，当我们说“S对命题p比对于命题q更确定”时，我们实际的意思只能是：“S对于命题p比对于命题q更接近确定性”，或者，“S对命题q已经很接近确定性了，而S对命题p却达到了确定性。”按第一种理解，S既不对p确定也不对q确定；按第二种理解，S对p是绝对不加怀疑的。但由于“确定性”是一个绝对术语，正如“水平面”几乎是达不到的，确定性也几乎是达不到的。这就是说，第二种理解不具有现实意义，因为我们总可以设想出这样一种可能性，即“S对于命题q比对于命题p更具有确定性”。[4](p.102)举例来说，当S声称“我的汽车在停车场，这是确定的”时，我们可以向他指出，S对自己存在的确定，要比他对汽车在停车场应更为确定。这样，重复“……比……更为确定”的解释，无论是按第一种理解，还是第二种理解，S对于命题p都不具有确定性。无论S对什么有确定性，总有比它更确定的东西，这种可能是存在的。因此，如果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S就最多只能“感觉到”p是确定的，而不能说p是真正确定的。

在对“确定性是一个绝对术语”作了说明后，乌格强调说，知识要求确定性。他指出，说“S知道p但S对p并没有确定性”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当我们试图对命题p作出有所知断言时，我们必须对自己断定的内容p持确定的态度，否则，我们最多只能说自己确信p是真的，而不能说知道p是真的。对于这个传统观点，乌格指出，一些著名的反怀疑主义者如摩尔也是认可的。于是，综合他对于确定性的解释，乌格得出了下面这个三段论：[4](pp.105-106)

- (1) 对任何人而言，如果不是完全不可能，那也是几乎不可能对某事有确定性；
- (2) 对任何人而言(作为一个必要条件)，他要对此事有所知，仅当他对它有确定性；
- (3) 因此，对任何人而言，“几乎没有人能对几乎任何事有所知”这一命题，如果不是完全不可能的，那也是几乎不可能的。

在1975年出版的《无知：怀疑主义的一个案例》一书中，乌格对“获得绝对的确定性是不可能的”的论证可概括为：[5](pp.105-136)

- (1) 仅当人们有严格的否认态度，即通过认真地思考确信没有新的证据或经验与人们所相信的东西相关时，才能说人们绝对地确信某件事；
- (2) 这种严格的否认态度总是独断的；
- (3) 独断的总是错误的；
- (4) 因此，对人们来说，获得绝对的确定性是不可能的。

乌格在其怀疑主义论证中使用“几乎”而不是使用“绝对”，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对于某些命题，例如“自己是存在的”和“ $2+3=5$ ”，它们或许具有绝对意义上的确定性，因为我们也许可能找不到什么东西比它们更加确定。即便存在这样具有绝对确定性的东西，但由于它们实在是太多了，因此，还是可以得出相同的结论：我们几乎一无所知。而且，乌格的三段论推理的确定性肯定不如“ $2+3=5$ ”，因此，他不能声称自己知道怀疑主义的这个结论是真的。乌格认为，由于我们有更好的理由(即他所作的论证)来接受这个结论，而不接受常识的观点(即我们有大量的知识)，因此，如果怀疑主义的结论不能使人满意，那么常识的观点就更不能使人满意。他的结论是：纵使我们不能声称自己知道怀疑主义的这个结论是真的，至少我们能对它悬置自己的判断。

二、绝对不可错论必然导致怀疑主义

在乌格的怀疑主义论证中，他提出了怀疑主义的不变主义(invariantism)。这种理论之所以是“不变主义”，是因为乌格宣称无论认识在什么环境下进行，在它们为真的条件成立的情况下，都存在某种不变的支配知识论断的认识标准；它之所以被看作怀疑主义的，是因为这种标准非常高以至很难满足，这种难以企及的标准为怀疑主义提供了理论基石。乌格认为，“知道”像“水平的”和“空的”一样是“绝对的术语”，S知道p，要求S消除所有非p的可能性。正如在现实中没有绝对的水平面和绝对的空一

样,也没有绝对的知道(即真正的知道),因为真正的知道是排除一切错误的可能性的知道。在这里,乌格主张一种绝对不可错论。乌格的这种借高知识标准为怀疑主义论证的方式,是怀疑主义论证的典型。乌格的绝对不可错论的知识观源于笛卡尔以来的传统的、主流的知识观。

笛卡尔认为,知识是“确定无疑的”、不可怀疑的、确定的东西。他说:“对于那些不是完全确定无疑的东西也应该不要轻易相信,因此只要我在那些东西里找到哪怕是一点点可疑的东西就足以使我把它们全部都抛弃掉。”[6](p.15)在笛卡尔看来,知识的可靠性不是10%、50%,也不是90%、99%,而应该是100%的绝对可靠。说某一信念是知识,就是要做到想怀疑都无从怀疑,可否定也无法否定,即排除了任何怀疑的可能性。说S知道p,就是要求S有理由确定地知道p。说S有理由确定地知道p,就是说S知道p不可能出错[7](p.130),换言之,S能排除其他种种可能引起p错误的可错性。笛卡尔对知识提出了高标准的要求:“一信念是知识,仅当它的证明反驳了所有的怀疑,甚至是最夸张的怀疑。”[8](p.300)在这里,笛卡尔提出了必须使每一个知识主张都免于任何怀疑的排除所有怀疑的原则,即:对所有命题p和q,如果q提供了对p的怀疑,那么,如果要同意p对主体S是完全辩护的,那么S要充分辩护地排除q。

从笛卡尔以后,传统的、主流的知识观都主张绝对不可错论的知识观,这种知识观认为知识是普遍的、客观的、必然的、确定的,知识具有客观性、确定性(certainty)、辩护性(justification)、不可错性(infallibility)、不可纠正性(incorrigibility)、不容置疑性(indubitability)。在绝对不可错性论看来:命题p是不可错的,当且仅当p不可能是假的,即“没有任何可能的环境,在这种环境中它可能是错的”;[9](p.90)一个命题p是不可纠正的,当且仅当p是错误的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绝对的确信性主张,“除非我们是绝对地确定无疑,否则我们不应该说我们知道。”[10](p.34)换言之,“只有在命题p不可能被证明是错误的前提下,一个人才能说他知道。”[10](pp.34-35)完全辩护观主张:“仅当S知道,或能够知道每个与p不相容的命题都是错误的,才能说S的信念是完全辩护的。”[11](p.4)绝对不可错论要求绝对地排除错误、要求绝对地追踪真理、要求绝对的决定性证据。格林利(Douglas Greenlee)指出:“无限制的不可错论原则主张,没有陈述能不可错地被相信为真。说某人不可错地相信陈述p是真的,是说他相信p的过程中,排除了错误的可错性。”[9](p.75)

在当代英美知识论中,仍有不少人极力支持绝对不可错论知识观。例如,威尔逊指出:“如果某人的证据对某人的信念的真理性的来说是不充分的,在某种意义上,这个人可能用这些相同的证据错误地相信了p,那么这人最多是在一种弹性的或弱的‘知道’意义上似乎知道p。”[12](p.174)肖弗(Jonathan Schaffer)认为,如果可错论允许“我可能是错误的,可是我仍然知道”这种惊人的合取式成立,那么它就是不可相信的。如果把证据支持程度小于1的命题定义为武断,那么可错论就是武断的。[13](pp.235-273)

笔者认为,绝对不可错论是怀疑主义最重要的论证方式的基础,对知识的绝对不可错的要求必然导致怀疑主义。首先,怀疑主义论证依赖绝对不可错论。奥笛(Robert Audi)对此有明确地说明。他说,怀疑主义的论证来自“知识的不可错性主张:如果你知道,那么你就不能出错。”[14](p.300)并认为:“不可错性、确定性、支持(back up)、蕴涵和中肯(cogency)原则”是怀疑主义所依赖的重要原则。[14](p.323)普纳尔(James Pryor)断言,怀疑主义的关键前提是:“如果你基于某些经验或理由E知道命题p,那么对每个‘不利于’E和p的q来说,你必须能知道q是错的,……先于基于E知道p之前。”[15](p.528)德雷兹克(Fred Dretske)肯定,怀疑主义产生的根源在于绝对不可错的要求,即知识必须是不可错的真信念。为了知道关于外部世界的某种东西,人们必须排除(rule out)或消除(eliminate)任何一种出错的可能。[16](p.365)刘易斯(David Lewis)断定:

怀疑主义的论证既不新奇也不特异。它只是说,知识必须被定义为不可错的。如果你宣称S知道p,却承认S不能消除某种非p的可能性,这的确可看作你已经承认S根本不知道p。说有可错的知识,或者说有不能消除错误的可能性的知识,听起来是自相矛盾的。[17](pp.220-221)

其次,对知识的绝对不可错的要求必然导致怀疑主义。汉福林认为绝对不可错论会导致怀疑主义,他是这样论证的:人们常常认为:如果我们知道某人的证据有点问题的话,那么我们就不能认为他有知识。如果我知道有(或可能有)一些《蒙娜·丽莎》的赝品,我能认为某人拥有“这就是《蒙娜·丽莎》”这样的知识吗?假使回答是“否”,那就很容易导致屈服于一般的怀疑主义结论。因为起码可以说,赝品、仿制品、错觉等等的纯粹可能性是永远存在的。从这一观点看来,怀疑主义者对这些可能性的考虑的确要比一般人更为周密;如果我们跟着他一起采取这种更为周密的看法,我们也会得出不可能有知识的结论。[10](p.35)

对于任意一个命题p,我们都不能绝对地排除与它不相容的一切命题,也就是说,任意一个真命题p对于认知主体a都不具有绝对的认知确定性。因此,根据知识对认知确定性的要求,就不得不说不具有知识。由于错误的可错性可能是现实的,也可能是想象的,甚至是反事实的,因此绝对不可错论的要求,即“排除一切错误的可错性”,是不能达到的。这也说明,知识的绝对不可错要求,必然导致全面的怀疑主义的结论。对此,刘易斯有清楚的认识,他说:“你会发现,不能消除的可能性到处都是。当然,有些错误的可错性是十分牵强的,然而它们仍然是可能性。它们甚至浸入我们最日常的知识。我们决不会有不可错的知识。”[17](p.220)福戈林(Robert Fogelin)也说:“纯粹反思能产生无数个击败者,在这种有无数个击败者的语境下,从事知识论研究,最终将不可避免地导致一种激进的怀疑主义。”[18](p.48)绝对不可错论为怀疑主义提供理论支持的论证是:

- (1) 对任何命题p,如果它是知识,那么S的证据必须排除每一种非p的可能性。
- (2) H(即怀疑主义的假设)是与S的证据相容的(却是非p的)一种可能性。
- (3) 因此,S不知道p。

笔者认为,绝对不可错论是怀疑主义论证的根基,因此,批判怀疑主义必须以批判绝对不可错论为对象。然而,笔者不赞同可错论可错论是这样一种主张,它否认知识是绝对确定的、充分辩护的、绝对可靠的、绝对不可错的、完全不可纠正的,它认为一切知识都是语境的、可错的、可击败的(defeasible)。而主张语境不可错论语境不可错论主张,存在有语境的、不可错的、辩护的真信念:S语境地、不可错地知道p,当且仅当在特定的语境下,S能排除非p的每一种可能性,或者说S能排除使p出错的每一种可能性。语境不可错论主张“排除每一种非p的可能性”,这是一种高标准要求;语境不可错论主张“排除每一种非p的可能性”是有限制的、是有条件的,是相对于具体语境的,因此,它不是一种绝对的不可错论,这是一种具有“相对的绝对的”性质的不可错论。在批判乌格的怀疑主义论证中,刘易斯和德雷兹克提出了“相对的绝对”概念,他们指出,乌格所谓的“绝对术语”其实是相对的绝对术语,因为它们也会随着语境的变化而变化。刘易斯说:

我想，对乌格的正确回答是：他正在改变你的记分。当他说桌子比人行道要水平时，他所说的话只有在提升精确度的标准下才是可接受的。在原来的标准下，人行道上的凹凸不平太小，以至于对人行道是否是水平的，或者人行道是否比桌子更水平这些问题都是不相关的。由于他所说的话要求提升标准，标准也就相应提升了。人行道是水平的因而也就不再是真的了。然而，这并没有改变在原来的语境下它是水平的是真的这一事实。[19](pp. 345-346)

德雷兹克指出：“像知识、水平、空这类概念是相对绝对的（relationally absolute）：是绝对的，但只是相对于某个标准。我们可以这样说：空的是缺乏所有相关的东西”。[16](p. 367)他们因此下结论说，“知识”意味着消除，不是消除每一种逻辑的错误的可能性，而只是消除语境相关的错误的可能性。[16](p. 367)[19](p. 345)就特定的命题来说，相关的错误可能性是由归因语境的实践特征所决定，这些特征包括归因者和主体的目的与兴趣、错误的代价、实践实行过程的限制和必要条件，等等。[17](p. 229)[20](p. 191)[21](p. 61)[22](p. 151)笔者认为，他们所主张的就是一种语境不可错论。至于语境不可错论的具体性质及其如何批判怀疑主义之类的问题，将另文介述。

参考文献

- [1]Peter Unger, " Experience and Factual Knowledge" , Journal of Philosophy[J],1967 (64: 5) .
- [2]Peter Unger, " An Analysis of Factual Knowledge" , Journal of Philosophy[J], 1968 (65: 6) .
- [3]Peter Unger, " Our Knowledge of the Material World" ,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Monograph[J], 1970 (4) .
- [4]Peter Unger, " A Defense of Skepticism" [A],in Charles Landesman & Roblin Meeks (eds.) , Philosophical Skepticism[C],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2003.
- [5]Peter Unger, Ignorance: A Case for Scepticism[M], Oxford: OxfordUniversity Press,1975.
- [6][法]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 反驳与答辩》[M], 庞景仁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1986.
- [7]Emmett Barcalow, Open Questions: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M],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1992.
- [8]Barry Stroud, " Scepticism, ' Externalism' , and the Goal of Epistemology" [A],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 ,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9]Douglas Greenlee (Trans.) , " Unrestricted Fallibilism" , CS Peirce Society[J], 1971 (7: 2) .
- [10][英]0. 汉福林著, 王来法译: 《怀疑论何以可能成立? 》[J], 《哲学译丛》1991(1)。
- [11]James Taylor, " Scepticism and the Nature of Knowledge" , Philosophia[J], 1993 (22).
- [12]Timothy Williamson, Knowledge and Its Limits[M], New York: OxfordUniversity Press,2000.
- [13]Jonathan Schaffer, " Contrastive Knowledge" [A], in T. Gendler & J. Hawthorne (eds.) : Oxford Studies in Epistemology[C], Oxford: OxfordUniversity Press,2005.
- [14]Robert Audi, Epistemology: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second edition) [M],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 [15]James Pryor, " The Skeptic and the Dogmatist" , Nous[J], 2000 (34) .
- [16]Fred Dretske, " The Pragmatic Dimension of Knowledge" , Philosophical Studies[J], 1981 (40) .
- [17]David Lewis, " Elusive Knowledge" [A],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 (eds.) ,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C],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18]Robert Fogelin: " Contextualism and Externalism: Trading in One Form of Skepticism for Another" [J], Philosophical Issues[J], 2000 (10) .

[19]David Lewis, " Scorekeeping in a Language Game" [J],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J], 1979 (8) .

[20]Keith DeRose, " Contextualism: An Explanation and Defense" [A], in John Greco & Ernest Sosa (eds.) , The Blackwell Guide to Epistem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C], 1999.

[21]Stewart Cohen, " Contextualism, Skepticism, and the Structure of Reasons" [J],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1999 (13)

[22]Gail Stine, " Skepticism, Relevant Alternatives, and Deductive Closure" [A], in Keith DeRose & Ted A. Warfield(eds.), Skepticism: A Contemporary Reader[C], Oxford: OxfordUniversity Press, 1999.

(作者工作单位: 厦门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 陈德中)

[回主页](#)

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哲学所 邮政编码: 100732
电话: (010)8519507 传真: (010)65137826